

聊城市东昌府区民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东昌民函〔2023〕25号

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 实施方案

各镇（街道）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结合《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事项审批权限委托下放通知》（东昌民函〔2021〕

19号），制定《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主动加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特别是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及监护人，要主动提醒告知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和退出事项，指导申请人员填写、提交《东昌府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东昌府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附件1、2、3），确保两项补贴政策应知尽知、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员，3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要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原则，对已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等形式开展宣传，但残疾人或监护人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补贴申请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二、进一步落实政策衔接规定。对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证有

效期满后，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申请之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各镇(街道)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的残疾人，残联组织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使申请人或监护人知晓应主动告知的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在监服刑、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况变更、死亡等相关情形。

三、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区民政局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统筹做好补贴资格认定、资金发放监管、集中复核、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工作。区财政局要将两项补贴资金及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区残联要及时更新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状态变动信息，协同做好与数据比对、生存验证、全员集中复核、政策宣传及残疾人或监护人主动告知事项转介等工作。区民政局、区残联和各镇(街道)应每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区民政局和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区残联及各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

四、积极推动补贴电子档案规范化管理。为方便群众和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办理两项补贴、增强节约意识和生态环保

意识，在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管理方面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推进无纸化管理。各镇（街道）应按照《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自2023年10月1日起，逐步健全、规范两项补贴档案，电子档案健全、实现无纸化管理的镇（街道），可不再保留纸质材料。

附件1：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2：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附件3：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民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2:

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鲁民〔2022〕64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和退出事项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利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任一机关主动告知:(1)享受特困供养待遇;(2)户籍迁出当地(不含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3)监狱服刑;(4)被宣告死亡;(5)失踪满6个月及以上;(6)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7)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8)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9)享受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补贴；（10）享受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11）低保取消或脱贫享受政策取消；（12）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13）享受离休干部护理费；（14）享受革命伤残军人1-4级护理费；（15）残疾等级由一级、二级降为三级或四级；（16）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五、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

（1）电话告知：东昌府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0635-8418559，东昌府区残联人联合会咨询电话：0635-8418075，____镇(街道)电话：0635-_____；（2）在线告知：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网办”功能告知；（3）实地告知：____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

六、 本政策告知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所在镇(街道)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字（手印）承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东昌府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逐步推进电子档案管理，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制度规范，结合东昌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两项补贴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文件，是指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文字、图表、数据、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各种信息记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审批、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

第五条 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本镇（街道）两项补贴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包括：

- 1、在计算机分区中明确设置“残疾人两项补贴”文件夹，各镇（街道）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 20XX 年 X 月→文件夹名为（姓名+身份证号）新建文件夹，文件夹内应包括审批表、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身份证（反正面）、户口页、农商银行卡（社保卡）、残疾人证、低保

证、户籍或残疾等级变更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的清晰照片或扫描件。

2、各镇（街道）民政部门两项补贴电子档案要同山东数字民政-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内信息保持高度一致，一定要包含数字民政系统中已有的残疾人电子信息，每月完成后将上月两项补贴电子档案打包发送至社会事务科邮箱。

第六条 区民政局将不定时到各镇（街道）随机抽查两项补贴电子档案完整度，并纳入年底考核范围。